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02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2907、1348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犯罪名及處罰」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Xiaomi Hyper Os手機1支及Airtag定位器1個，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 Ａ０１與Ａ０２前為配偶關係，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家庭成員關係。 Ａ０１前因對Ａ０２施以家庭暴力，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核發115年度暫家護字第128號民事暫時保護令，裁定令 Ａ０１不得對Ａ０２及Ａ０２之母親曾麗雪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不得對Ａ０２、曾麗雪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之行為；最少應遠離Ａ０２之住居所至少100公尺。 Ａ０１明知前揭保護令之內容，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 Ａ０１基於違反保護令、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意圖散布於眾而以文字誹謗之犯意，於115年4月8日、4月18日，接續以社群軟體Threads帳號「sing0000000」、Facebook帳號「Sam Yang」發表含Ａ０２照片、姓名、通訊軟體帳號及居

住鄉鎮，並指摘Ａ０２及其家人亂告人以索討金錢、欺騙病情、偷錢等內容之文字，以此方式對Ａ０２為騷擾行為而違反保護令，並洩漏Ａ０２之個人資料及毀損Ａ０２名譽。

㈡ Ａ０１復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115年5月28日某時許，以電子郵件傳送標題為「Re：神經科關心您」之郵件予Ａ０２，以此騷擾行為違反保護令。

㈢ Ａ０１又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115年6月5日凌晨4時許，至Ａ０２上揭住處騎樓，將Airtag定位器黏貼在Ａ０２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873-LJM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牌背面，以此方式違反保護令。嗣因定位器脫落而滾至Ａ０２住處門口，為Ａ０２於翌（6）日7時許發現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並扣得 Ａ０１所有之Xiaomi Hyper 0s手機1支及Airtag定位器1個。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名稱：

㈠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㈡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之Xiaomi Hyper 0s手機1支、Airtag定位器1個。

㈢本院115年度暫家護字第128號民事暫時保護令、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

㈣通訊軟體頁面翻拍照片。

㈤監視器錄影截圖。

㈥電子郵件截圖。

㈦被告 Ａ０１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之供述及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按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

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與告訴人Ａ０２為前配偶關係，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而被告明知前揭保護令內容，並於犯罪事實一、㈠所示時間接續以社群軟體Threads帳號「sing0000000」、Facebook帳號「Sam Yang」發表指摘Ａ０２及其家人亂告人以索討金錢、欺騙病情、偷錢等，且明知前開資料屬得識別特定自然人之個人資料，仍於公開社群媒體散布，並搭配足以貶抑告訴人人格評價之文字內容，足認其主觀上具有損害告訴人利益之意圖，其行為已足生告訴人名譽、社會評價及生活安寧受損之危險，又為前揭犯罪事實一、㈡、㈢行為，核屬對家庭成員故意實施精神上騷擾之不法侵害行為，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該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故仍應依刑法相關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違反保護令、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及刑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就犯罪事實欄一、㈡、㈢所為，均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違反保護令罪。

㈡被告於115年4月8日、4月18日密切接近之時間，數次於社群軟體Threads、Facebook張貼如犯罪事實一、㈠所示指摘告訴人及其家人之相關圖文，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之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於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㈢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㈠係以一行為觸犯違反保護令、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及加重誹謗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

㈣被告所犯1次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及2次違反保護令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㈤爰審酌被告於保護令核發後，仍一再以社群媒體、電子郵件

及秘密放置定位器等方式接觸及騷擾告訴人，顯然漠視法院保護令效力及告訴人人身安全、生活安寧之保障需求，所生危害非輕，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犯後態度，衡以其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犯罪名及處罰」欄所示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衡酌被告所為本件各該犯行之犯罪類型造成之法益侵害態樣，均係與其前配偶間所生家庭暴力相關之犯罪行為，復考量本案各犯行所生危害，基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罪刑相當與比例原則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三、扣案之Xiaomi Hyper Os手機1支及Airtag定位器1個，均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不諱，並有該手機內通訊軟體頁面翻拍照片可為佐證，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沒收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安宇提起公訴、檢察官余建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李淑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曹志銓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及處罰
1	犯罪事實一、㈠	ＡＯ１犯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一㈡	Ａ０１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一㈢	Ａ０１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